

证券代码：838227

证券简称：美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380号城西银泰城E座9楼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线上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、
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吕兰兰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美登科技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